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(修订稿)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"预案(修订 稿)")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文件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查阅。

预案(修订稿)所述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 事项的实质性判断、确认、批准或核准,预案(修订稿)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,并经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

